

劳动法最前线——从公司人事的角度看劳动法动向

第 147 回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合并

（撰稿人：殷利华）

2017 年 2 月 14 日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试点方案公布

201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国办发〔2017〕6 号，以下称“《合并试点方案》”），规定在 12 个试点城市实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本文将简要介绍《合并试点方案》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1、背景

2016 年 3 月 1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规定：“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合并试点方案》即为该计划的初步落实。对于《合并试点方案》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 12 个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该决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2、试点城市

试点城市包括河北省邯郸市、山西省晋中市、辽宁省沈阳市、江苏省泰州市、安徽省合肥市、山东省威海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南省岳阳市、广东省珠海市、重庆市、四川省内江市、云南省昆明市。其中，重庆市是唯一的直辖市。

3、试点期限

试点将在 2017 年 6 月底之前启动，试点期限为 1 年。

4、试点内容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的总体思路为：“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试点内容包括以下五点，均围绕该总体思路展开。

（1）统一参保登记。即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员工应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2）统一基金征缴及管理。试点期间，试点城市将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统一征缴。试点城市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比例为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之和，个人则仍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值得注意的是，《合并试点方案》指出，

试点城市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的确定和调整机制。随着中国老龄化的加剧及二胎的普及，预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的支出将持续呈现上升趋势，按照收支平衡原则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很可能导致未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的上升。

（3）统一医疗服务管理。试点城市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中应明确生育医疗服务相关内容，生育医疗费用原则上将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该规定落实后将便利劳动者享受生育医疗保险待遇，同时也可减少社会保险机构的工作，降低保险机构的管理成本。

（4）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试点城市的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生育保险的经办和管理统一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并逐步将生育保险医疗费结算平台并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5）生育保险待遇不变。试点城市的试点期间，女职工生育仍然享受《社会保险法》中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费用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